

2001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（修訂附表 4）令》  
（根據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  
第 7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1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4

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4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方括號內，在 "5A" 之後加入 "、6"；

(b) 在 (e) 段中——

(i) 在第 (i) 節中——

(A) 廢除 "250" 而代以 "800"；

(B) 在 (C) 分節中，廢除 "250" 而代以 "800"；

(C) 在 (G)(I)(1) 分節中，廢除 "51" 而代以 "153"；

(D) 在 (G)(II)(2) 分節中，廢除 "127" 而代以 "153"；

(E) 在 (G)(III)(2) 分節中，廢除 "51" 而代以 "153"；

(F) 在 (G)(IV)(1) 分節中——

(I) 廢除 "字樣的高度最少須為 26 毫米，而長度最少須為 51"而代以 "每個正楷字體的高度及長度均最少須為 26"；

(II) 廢除 "或手套本身的上面" 而代以 "本身的上面。在手套上蓋印的位置必須接近產地來源國家的標籤，以及必須實際蓋於手套本身的上面"；

(G) 在 (G)(VI) 分節中，廢除由首次出現的 "對於" 起至 "51" 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每個正楷字體的高度及長度均最少須為 26"；

(H) 加入——

"(I) 如屬郵寄包裝物，隨附於包裝物的郵寄報關單以及包裝物內附的發票均須載有 "Marked Sample --- Not for Resale" 的聲明。"；

(ii) 在第 (ii) 節中，加入——

"(F) 如屬郵寄包裝物，隨附於包裝物的郵寄報關單以及包裝物內附的發票均須載有 "Stamped or Mutilated Sample --- Not for Resale" 的聲明。"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
黎以德

2001 年 5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進出口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4，以反映登記紡織商在無須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，將產地來源屬香港的紡織品樣本輸出往美國的最新條件。此等條件關乎紡織品樣本的價值限制及蓋印規定。